

國立臺灣大學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 設置要點

103.1.21本校第27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2.19本校第30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9本校第30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8本校第30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位任執行長、財務長、總務長、博物館群總館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另包含具古蹟修復、建築景觀規劃或文化推廣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及相關學院推薦之學生一名，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本會相關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辦理。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
 - (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個案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之審議與經費規劃。
 - (三) 研議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五、本會得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物個案之特性延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有關人員列席，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依規定核給出席費。
- 六、本會依個案需求得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由本會協調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其工作事項由本會指定，俟專案實施結束後，小組即行解散。
- 七、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